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林欣蓓
電話：02-7736-5731
傳真：02-2397-6778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070215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、行政院公報(附件一 A09550000Q0000000_1070215212_Attach1.pdf、
附件二 A09550000Q0000000_107021521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「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」第22條、第22條之1條文業經該部修正發布之函文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107年12月5日台內移字第1070944479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修正條文如下：

(一)第20條：「外國人來臺投資，或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、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三款或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五條第一項但書、第六條第一項應聘來臺，或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居留，於居留效期屆滿前，本人及其原經核准居留之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及滿二十歲以上，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，得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移民署申請延期，經許可者，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，自原居留效期屆滿之翌日起延期六個月；延期屆滿前，有必要者，得再申請延長一次，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。」

(二)第22條之1：「(第1項)外國人來臺就學，於居留期限屆滿前，有必要者，得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移民署申請



延期。(第2項)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，其
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，自原居留效期屆滿之翌日起
延期六個月；延期屆滿前，有必要者，得再申請延長
一次，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。」

三、相關問題請逕洽內政部(承辦人：翁靜如視察；電話：02-
23889393分機2556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本部各單位

107/12/10
17:52:24

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
聯絡人：視察 翁靜如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556
傳真電話：(02) 23820104
電子信箱：tp2602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070944479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」第22條、第22條之1
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07年12月5日以台內移字第10709444798
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
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
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
、大陸委員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移民署

2018-12-05
15:50:19

公文
請
閱

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
內政部令 台內移字第 10709444798 號

修正「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」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二條之一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施行。

附修正「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」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二條之一

部 長 徐國勇

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二條之一修正條文

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來臺投資，或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、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三款或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五條第一項但書、第六條第一項應聘來臺，或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居留，於居留效期屆滿前，本人及其原經核准居留之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及滿二十歲以上，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，得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移民署申請延期，經許可者，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，自原居留效期屆滿之翌日起延期六個月；延期屆滿前，有必要者，得再申請延長一次，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。

第二十二條之一 外國人來臺就學，於居留期限屆滿前，有必要者，得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移民署申請延期。

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，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，自原居留效期屆滿之翌日起延期六個月；延期屆滿前，有必要者，得再申請延長一次，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。

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